

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管理办法

师政科技〔2008〕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场所，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热心实验室工作、掌握现代实验技术的实验室工作队伍，是提高实验室建设及管理水平的根本保证。为切实有计划、有目的地做好实验室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在原《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培训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当前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指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是指目前在岗的长期专从事实验室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

第三条 实验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要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坚持有计划、有目标、分期、分批进行和骨干人员重点学习培养的原则。

第二章 学习培训内容和形式

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的内容原则上在本人所从事的专业范围内，符合现在岗位的要求，部分可根据各学院实验室建设的需要作适当调整。学习培训内容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基础理论与专业理论的学习培训

系统学习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

(二) 实验技能和综合技能的学习培训

1. 实验技能的学习培训：熟悉本实验室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材内容；掌握各种仪器、设备的操作及其保养、维护和基本维修技术。

2. 综合技能的学习培训：基本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熟悉外语，能阅读实验室仪器设备有关外文资料。

(三) 管理知识的学习培训

1. 实验室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

2. 实验室管理先进经验的学习。

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主要以自学、校内学习培训为主。

(一) 自学

鼓励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以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为目的，合理安排时间学习实验室管理工作法规、规章制度和先进管理经验，学习外语知识、计算机应用技术等。

(二) 校内学习培训

1. 学历教育：鼓励实验室工作人员参加本专业的函授、自考、在职研究生班等学历教育。

2. 在岗学习培训：鼓励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工作实践中自我培训，自我提高。各学院尽可能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实践条件和学习环境，充分调动他们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实验室工作人员跟班学习与本专业有关的课程；鼓励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本单位人员给其他实验室工作人员传授技术，以老带新，在实验室形成能者为师、刻苦钻研的良好风气。

3. 校内经验交流：鼓励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校内各学院之间相互参观、学习和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

4.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改进和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实验室工作人员积极参与课题研究以及对实验项目或仪器设备进行科学改进，以此提高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积极参加在校内开展的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的学术讲座、学术交流活动。

(三) 校外学习培训：

1. 脱产学习培训：鼓励实验室工作人员到区内外有关院校或单位脱产学习培训，有针对性地参加新专业的实验技术能力、实验专业知识以及针对某项实验项目、技能或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的学习培训。学习时间一般在一个学期以内。

2. 校外学习考察：有计划地安排实验室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和实验室（中心）负责人到兄弟院校学习考察，或参加仪器设备

展示会等。

第三章 学习培训管理

第六条 各学院实验室主任应根据本学院实验室工作需要，制定本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年度学习培训计划。申请学习培训经费的，应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申请表》，经学院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科研处审批（以通知为准）。

第七条 参加学习培训人员必须遵守培训单位的规章制度，认真学好计划内容，参加规定的考核或考试。

第八条 参加培训人员要正确处理好工作和学习培训的关系。在不影响正常实验教学的前提下，各学院应对学习培训人员在时间和工作上给予支持，做出合理的安排。

第九条 参加脱产学习培训人员在脱产学习培训结束后，应认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脱产培训鉴定表》，经培训单位、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备案。

第四章 学习培训经费

第十条 学历教育一次性资助学费 500 元。

第十一条 脱产学习培训学费资助：根据学习培训内容，科研处对学习培训学费进行审核，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元。如超过

规定标准，但确因学科建设、实验室工作需要，非常有必要参加的，需书面报告分管校领导审批，且超出规定标准部分，学校和学院各承担 50%。

第十二条 凡经学校批准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差旅费、住宿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住宿原则上由培训单位统一安排，不允许住宾馆。如有其他必要费用开支，如资料费等，需另报科研处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培训办法》（师政办〔1997〕23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